

二〇二二年赣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 情况表说明

1.根据《赣州市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改革实施方案》（赣市办字〔2020〕18号）文件精神，自2021年1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县（市、区）的收入和支出全部列入市本级。

2.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失业保险市级统收统支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1〕10号）文件精神，自2021年10月1日起，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筹调剂，由设区市统收统支，县（市、区）的收入和支出全部列入市本级。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较上年增长34.4%，其中：财政补贴收入增长82.3%，主要是市财政根据当年基金结余情况安排补助，结余减少后财政相应增加了补助力度；其他收入下降98.9%，主要是2021年的其他收入包含了2019年和2020年调整的收入1226万元，导致其他收入下降较大。

4.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较上年增长33.8%，其中：保费收入增长29.2%，主要是2022四季度加大了征缴扩面力度，参保人数增加，保费收入相应增加；利息收入增长194.5%，主要是本年有定期存款到期利息收入。

5.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较上年增长 11.3%，其中：保费收入增长 18.2%，主要是自 2021 年 12 月上线省平台后，2021 年 12 月征缴收入大部分在 2022 年才征缴到位；财政补贴收入下降 34.9%，主要是关闭破产改制的医保补助人数减少，导致补助收入下降；其他收入增长 759.4%，主要是 2022 年接受了国家飞行检查，收到了较多医疗机构上缴的违规收取的医保基金。

6.工伤保险基金收入较上年下降 17.5%，其中财政补贴收入下降 33.8%，主要是符合工伤保险补助的人数减少，导致补助收入下降。

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较上年下降 10.6%，其中：保费收入下降 26.3%，主要是 2022 年部分保费收入在 2021 年底完成征缴，抬高了收入基数；其他收入增长 183.7%，主要是 2022 年接受了国家飞行检查，收到了较多医疗机构上缴的违规收取的医保基金。